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收入介乎約人民幣837.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78.6百萬元，增幅約為11.5%至17.0%，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收入則約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ii)2024財年的年度經常性收入(「**年度經常性收入**」)介乎約人民幣747.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66.9百萬元，增幅約為15.0%至18.0%，而2023財年的年度經常性收入則約為人民幣649.9百萬元；(iii)2024財年的訂閱收入留存率預計達至約105.0%至107.0%；及(iv)2024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3,043.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363.7百萬元，而2023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599.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增加，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增幅約為人民幣742.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66.8百萬元。

在從虧損淨額剔除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2024財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介乎約人民幣85.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300.6百萬元可能收窄約59.9%至71.6%。在從毛利中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2024財年的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介乎約人民幣528.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72.5百萬元(2023財年同期：人民幣423.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4.9%至35.2%。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減少及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收入持續增長，特別是訂閱雲端人力資本管理(「**HCM**」)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2024財年，訂閱雲端**HCM**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預計將增至約人民幣615.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58.9百萬元，佔總收入約73.5%至75.0%；及(ii)成本控制的加強。從2023年開始，為應對行業及市場的變化，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服務團隊的效率，同時保持業務增長的健康及可持續性。因此，2024財年下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預計達至介乎約人民幣92.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較2023財年同期同比增長約170.0%至198.3%。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須在必要時進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將於2024年6月底刊發的本公司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中的資料與上文所載的估計財務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